

汪祥欣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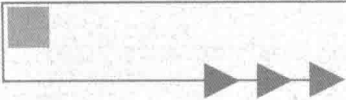


法律 与教育研究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汪祥欣 著



法律 与教育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教育研究 / 汪祥欣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4

ISBN 7-81081-314-5/D·009

I. 法... II. 汪... III. ①法律—问题—研究—中国
②教育—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92②G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752 号

法律与教育研究

汪祥欣 著

◇责任编辑: 向纯武

◇责任校对: 全 健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8872636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核工业 230 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85 千字

◇版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 册

◇书号: ISBN7-81081-314-5/D·009

◇定价: 20.00 元

自序

法律研究与教育研究，分属于两个不同范畴的研究领域，但在研究的实际工作过程中，二者有着诸多交叉契合之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本身就内含有教育的因素，其目的就是要规范世人的言行，育化人们扭曲的心灵；而教育，也理应包含着法律的内容，可以说，法律知识的传授与掌握在当代人们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生活离不开法律，更离不开教育。本书就是笔者多年从事政法管理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慎思与体会的归纳与汇集。这些成果有幸结集出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法律研究与教育研究。法律研究篇主要包括了笔者从20世纪80年代担任地方法院领导职务以来，对亲身经历或亲自处理的一些案件的客观分析、杂感点评和理性思考；教育研究篇主要选取笔者从1996年担任高校领导职务以来，对高校的一些办学理念、教研改革、成才与做人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本书的论述，多属专论性质。一般来说，专论性文章应达到四项要求：全面、准确、系统、有创新性。这些要求既是本书写作的标准，也应成为读者对本书进行评价的重要标尺。

本书是从法律和教育相结合的全新角度来进行论述的,其最大的特点是:一、时代感强。本书收集的论文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笔者的亲历感受与理性思索,许多文章都是结合当时当地的时代气息有感而发,有疑而思,把握了时代发展的脉搏,体现了不同时代的不同特征。二、针对性强。书中收集的论文都是以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情况为依据,以亲自经历的事件为题材加以论述。特别是对法律研究工作中的一些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地分析与阐释,积极地寻找一些操作性强的对策,在指导司法实践工作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对一些法律工作者有借鉴意义,也引起了新闻媒体的关注,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影响。三、内容丰富。本书既有法律理论研究,又有执法工作实践研究;既有案例分析,又有杂谈评议;既有成人教育内容,又有青少年教育内容;既有管理经验论谈,又有研究领域探索;既有教学教研专题研究,又有为人与成才研究。四、意义深远。本书绝大部分文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诸多思想观点从实践中来,又指导实践,应用性强。同时,由于长期从事政法工作和教育管理工作,思考问题尽力做到视角新颖,观点鲜明,分析问题抓住要害,一针见血,实效性強。

总之,本书的论述内容,虽不敢说篇篇精深透彻、严密审慎,但可以说,每一篇都结合了自己的工作实际与思想实际,都有自己独立的思考与心得。其中不乏有真情实况,不乏有真知灼见,不乏有经验和启示。

随着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21 世纪将是人类社会竞争更趋激烈而前景又更令人神往的世纪。社会生活呼吁法制,人的生存与发展需要法制意识与法律知识,衡量人才的

自序

标准的变化向教育提出了挑战。希望这本书的付梓能有助于政法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在实践中树立起一些新理念,开辟一些新思维,创造一些新思路,探索一些新方法,开创法律与教育研究工作的新局面。

汪祥欣

2003年春于岳麓山

目 录

自序·····	(1)
---------	-----

法律研究篇

民治：法治的真谛·····	(2)
浅谈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执行难的原因及对策 ·····	(10)
也谈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 ·····	(15)
浅谈诉、辩、审的相互制约 ·····	(20)
企业“三角债”案件执行难的原因及其对策 ·····	(40)
也谈“护官符” ·····	(46)
试论对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可行性 ·····	(48)
违法行政：基层政权的腐蚀剂 ·····	(53)
谈“啃骨头案” ·····	(62)
浅谈审判信息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	(65)
人民法院为什么要保护这个培训合同 ·····	(71)
当前毁林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	(75)
“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好·····	(85)
山林权属纠纷案件中的本位主义探析 ·····	(87)
在尝试开拓中前进 ·····	(91)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法制导向	(94)
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供法律保障	(98)
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的必要性	(101)
市场经济是“快车道” 法制便是“指路牌”	(105)
对症下药——浅谈青少年犯罪问题的预防	(108)
论反避税行为的税收执法缺陷	(114)
主动应对 WTO 积极转变政府行为	(121)

教育研究篇

论跨世纪优秀人才的培养	(128)
当前青少年的人格培养刍议	(142)
读书：新时代的行政要诀	(149)
深化教学改革 迎接高校结构布局调整	(154)
开拓进取 加强思想素质教育	(164)
抓住机遇 深化教学改革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169)
关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尝试	(179)
以“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 加强高校德育工作	(190)
试论成人高等院校科研工作的现状及其对策	(198)
浅析成人高等教育改革	(206)
成人高校实行学分制的构想	(210)
加快向素质教育转轨	(220)
时代呼唤英雄，也造就英雄	(223)

法律研究篇

民治：法治的真谛

什么是法治？法学界已进行了纷繁而富有成效的探究。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在法学界被普遍引用，亚氏在他的传世之作《政治学》中写道：“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那么，什么样的法律才是良法呢？良法应当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意愿。田纪云同志的一次讲话深刻揭示了法治的真谛：“我们所说的法治，不应是治民，而应是民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治理国家。”^①“民治”一词精练而准确地反映了法治的本质，是法治的真谛所在。“民治”概念的提出，其意义不仅在于它的正确性、科学性，更在于它对传统的官本位思想、“治民”意识、权力至上观念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对旧传统、旧思想极富挑战性、颠覆性，有利于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民主思想的培养和树立。应该说，“民治”概念的及时提出，至少可以减少我们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上的曲折。

^① 田纪云：这次修宪的意义重大。北京：人民日报，1999.3.14

我们认为，所谓民治，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关都是经人民选举产生，受人民委托、行使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它们的一切行为都要符合人民所制定的、反映了人民共同意愿的法律，要接受人民的监督，不得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理国家，人民群众是最重要的法律实施主体，人民群众不仅是法律遵守者，更是法律执行者、法律的监督者。只有在广大人民群众成为法律真正的执行主体、监督主体时，我们的法治社会才有可能真正建成。对于前者，学界历来有比较一致的认识，本文不再赘述。对于后者，尤其是对于人民群众作为最主要的执法主体，学界则鲜有论及。

在如何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问题上，大多数学者是从国家权力出发，从“治”和“管”（治民）出发，在如何完善法律体系、加强司法体制改革、整顿司法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大人大检察纪检监察等监督机构的监督力度等问题上做文章，似乎只要通过以上问题的改进和完善，法治就可以成为可望可即的现实。这种思维方式本末倒置，颠倒了法治的本质。法治的本质是民治，只有依靠人民的力量，法治才有可能实现。事实上，诸如此类的看法，早在改革开放初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刚刚起步的时候，就被反复强调，并被付诸实践。它的效果如何，我们有目共睹。从我们的法制现状来看，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似乎并没有因为法律体系的愈加健全、执法队伍的日益壮大、监督体系的日趋膨胀而有所好转，在某种程度上讲，甚至可以说恶化了。

二

随着新闻的开放，大众传媒对司法的关注，一桩又一桩十分荒唐而又千真万确的违法犯罪事实公布于众，令人们一次又一次地震惊、愤怒。人们对法治的信仰一次又一次被活生生的现实无情而残酷地击垮。人们无法明白，商丘市卫生局竟敢明目张胆地把臭名昭著已遭西安警方追缉的“神骗”胡万林公然请到卫达医院坐镇非法行医；无法明白在一个社会监督、政府监督都十分严密的证券市场，四川红光这样一个亏损累累的企业是如何通过层层审批，包装上市的；人们不明白在綦江彩虹桥的建设中为什么所有的立项、报建、招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无一能得到执行，统统被“枪毙”，“六无工程”一路绿灯；不明白李洪志如此荒诞不经的异端邪说能如此轻而易举地流传、扩散；不理解堂堂湛江海关竟陷入瘫痪，成为走私通道。如果这些不是活生生的事实，人们绝不会相信这是发生在 20 世纪末的当今社会，只会把它当成中世纪的愚昧来解读。法律的公正与尊严遭到了无情的嘲弄和蔑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中十分棘手的难解之题，可以说这已经成为法治的全部问题所在。

频繁的立法、日趋庞大的执法队伍与监督体系并未有效地制止日趋严重的执法腐败和法律纸面化现象，法治建设似乎已陷于困境，传统的机械理论解释已不能化解人们心中的困惑。长期以来，我们的理论和实践习惯于从官本位（权力本位）出发，从治民逻辑出发，设计制度、制定法律，颠倒了法治的本质。这样，一方面限制了民治力量、社会制约力

的发展,使管理者、执法者几乎没有外部制约,而缺乏外部制约的权力制约等于没有制约;另一方面则使政府权力日趋膨胀。日趋膨胀的权力缺乏制约,必然要走向腐败,这正是目前执法行为中违法乱纪行为、贪污腐化行为日趋频繁的根本原因。严峻的法治困境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法治首先应当是“治官”,是对政府、对执法者的制约和监督,是权力制衡,而非“治民”。“治民”是人治,是封建专制的产物。显而易见,“治官”不能依靠“官治”,要靠民治,要靠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干预和监督自己的政府及政府官员,要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参与法律执行、法律监督。如果人民不享有参与权,在法律制度中纯粹是被管理者、服从者,那么这种民主必然是虚假的,这种法制也必然是“人治”。毛泽东也曾经指出: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能不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过去,我们推进法制建设的时候,也强调人民法律意识的培养,但总是片面强调培养人民的守法意识,似乎只要人民遵纪守法,就能保障社会的有序运转,就会消灭违法犯罪现象,实现法治。事实上,法治社会法律的实施更需要人民全面参与执行和监督。法治的核心是权力制衡,要对政府实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以此保障政府的高效、廉洁。在经济法理论研究中,有人就指出经济法不仅是政府干预经济之法,而且也是干预政府之法。而干预制约政府,不能靠政府本身,而要依靠民治的力量,只有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与各种腐败行为、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行列中来,把维护法律尊严作为自己的应尽职责、光荣使命,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才能得到有效的抑制,才能防患于未然。正因为如此,我

们才说法治的真谛和本质就是民治。

三

推行民治，首先要把人民群众作为执行法律的首要主体，让人民群众真正参与到法律的实施与执行中来。这在理论上是无可质疑的，人民及其代表制订的法律当然要依靠人民的力量来执行。但长期以来，在实践中，我们总是以为法律的实施与执行仅仅是执法机关的职责，认为只要加大执法机关的执法力度，就能切实保障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政府及其执法机关热衷于各种名目的专项斗争运动、执法大检查、季节性的执法运动，忽视社会的执法功能，不注意让人民群众参与到执法实践中来。事实上一切执法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往往是因公民个人权益受到侵犯而向执法部门申诉、举报、控告开始，因公民个人权利得到恢复、保护而结束。只有人民群众自觉起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法律才有可能得到全面的实施，得到良好的执行。反过来，执行得良好的法律，往往是因为法律制订者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法律实施的积极性，为人民执行和实施法律提供了合理的、科学的、经济的手段和程序。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1+1赔偿”的科学规定就充分地把广大消费者吸纳到维权打假的执法队伍中来，使消费者真正成为执法主体，不仅有效抑制和打击了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制假售假行为，揪出了福建莆田占氏非法行医团伙，推动了电信部门修改收费办法，把一个一个行业的假冒产品（例如矿泉水壶）搬下了销售柜，而且催生了一批打假英雄，大大提高

了全民族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成为当前法律体系中实施得最好、影响最大的一部法律（这恐怕也是立法者始料未及的）。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村民自治制度、司法审判中的人民陪审员制度都是具体的以人民群众为执行主体的法律制度。各种民事法律、法规毫无疑问主要靠民事主体自己去实施、执行，而各种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法律法规同样要靠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才能全面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地实现公平和正义。

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主动积极参与不仅是实现其自身权利的前提，而且也是有效制止各种侵权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求。只有广大人民群众都积极参与到打假维权队伍中来，才能有效铲除各种假冒伪劣产品（工商部门的执法行为，只能起到杯水车薪的作用。而且，事实上多数假冒伪劣产品正是在各级各地执法部门地方保护主义的羽翼下生产出来的。没有全社会每一个公民的积极参与，光靠执法部门打假是靠不住的，打假终究会演变成“假打”）。如果綦江彩虹桥的设计、招标、勘察、施工、监理人员都像钱塘江海堤豆腐渣工程举报者沈柏虎那样认真执行自己应当执行的建筑法律法规，彩虹桥垮塌的悲剧是不会上演的；如果湛江市的广大公民都能像深圳的护法英雄杨剑昌那样为了国家利益，为了法律尊严，勇于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湛江海关、边防是不会全军覆灭的，湛江是不会那么轻易地成为走私通道的。目前，国家大力推行的村民自治，更是要求村民自己直接参与村务管理，它是一项依靠每个村民主动参与执行的最基本的民主制度。如果村民怠于行使参与权、监督权，缺乏自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很可能会导致村治把持在一些地痞流氓手中，

容易产生村务腐败。

推行民治，其次要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让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法律监督中来，让人民群众成为最重要的法律监督主体。人大、检察、监察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构，而这些监督机构的监督职权产生并依托于人民的监督权。没有人民群众对法律监督权的行使，这些机构的法律监督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法律监督机构活动往往起始于人民的举报、申诉、控告。没有人民群众对法律监督的积极参与，监督机构的执法将无从下手。而且对法律监督机构的法律监督又决定于人民群众对自己监督权的行使。

人民成为法律监督最重要的主体，不仅要求每个公民能主动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要求人民群众敢于举报、制止与自己利益无关的非法行为，惟公平、正义至上，勇于做世俗的“蠢人”。

四

推行民治，使法治成为真正的人民主治，立法者要提供广泛而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渠道，让人民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法律执行、法律监督中来。但目前更为艰巨更为重要的任务是民治意识的树立，民治观念的培养。因为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我们的民族习惯、习俗中治民气息、官本位意识十分浓厚，民治素质十分匮乏。人民习惯于服从，习惯于被管理、被领导，习惯于忍让、屈从，习惯于一团和气，习惯于“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传统文化中，没有法律至上观念，没有追求公平、正义的传统，缺乏主体意识，不习惯制约和监督管理者。这正是一些违法犯罪行为能在一些

地方长期存在，一些地痞恶霸能长期称霸一方、逍遥法外的深层原因。在传统的思维模式中，平民百姓维护法律尊严、追求公平正义反而是不守本分，甚至是大逆不道、违背人伦的，正是如此，护法英雄杨剑昌、沈柏虎在现实生活中才举步维艰，不能被身边的社会所容纳。

因此，推行民治，首先要改良文化，培育全社会的主体意识。

(* 此文与陈云良共同完成。)